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代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杨子江先生的通知，杨子江先生已代杨子善先生偿还公司 2,346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公司根据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结果，就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杨子善、麦丽筠、李柏佳、公司、北京凯鹏达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追偿权纠纷案履行了相应赔偿责任，共计 2,346 万元。

因杨子善先生仍处于失联状态，无法取得联系，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限度地消除杨子善先生相关事项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子江先生承诺：在 2021 年 2 月 11 日前筹集资金代杨子善先生偿还公司上述已执行费用，即 2,346 万元。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前期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公告。

二、进展情况

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子江先生向公司支付了代偿款项共计 2,346 万元。杨子江先生的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其他说明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因原董事长杨子善冒用公司名义对外借款/担保牵涉

的 15 宗诉讼/仲裁案件中，13 宗案件已二审判决（其中李杰案的判决已生效并已执行，李杰现就二审判决书中未涉及的借款期间的利息重新提起了诉讼），其中 4 宗案件公司无清偿责任；9 宗案件涉及公司/子公司赔付；剩余 2 宗案件正在审理中。

2、鉴于公司被动代杨子善先生支付诉讼相关费用，且杨子善先生目前仍处于失联状态，无法取得联系，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限度地消除杨子善先生相关事项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子江先生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2020 年 11 月、2021 年 2 月代杨子善先生偿还了公司/给予公司资金用于支付诉讼赔付共计 14,946 万元。截止目前，杨子善先生尚余 915.40 万元资金占用款项尚未偿还。对此，杨子江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承诺：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即出售全资子公司中兴能源装备 100% 股权事项）交易实施完毕 18 个月内筹集资金代杨子善先生偿还公司的 915.40 万元资金占用款项。

因此，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9.5 条需对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未来若因未决诉讼案件执行发生代偿导致触及第 9.5 条之情形，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及进展情况，积极参与诉讼，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